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5號

原告 何昌儒

訴訟代理人 蔣佳吟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良福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3日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5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貳仟參佰陸拾參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對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為定期勞動契約，聲請人起訴請求確認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間之兩造僱傭關係存在，故本案權利存續期間僅有1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僅有新台幣(下同)524,000元(計算式：月薪43,700元x12月=524,400元)，原裁定推算兩造間僱傭關係存續期間已逾5年，訴訟標的價額為2,622,000元，應有誤會等語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

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院前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11條後段規定推定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續期間為5年，並以此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惟因原告敘明兩造間僅為定期契約，並更正其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114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原告43,700元，暨自各期應給付之日之次日起及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4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撥2,634元至原告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專戶內；則兩造間既為定期契約，即非適用前開勞動事件法第11條後段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1條前段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上開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而以原告主張之每月工資43,700元計算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24,400元(計算式：月薪43,700元x12月=524,400元)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，再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4,72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63元(計算式：7,090元－4,727元＝2,363元)。準此，抗告人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自為廢棄原裁定，改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佩 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02 書記官 解景惠